

# 76岁老人走失 网格联动助其安全回家

本报记者 施蓉蓉

“多亏了大家的帮助，才能顺利找回我的母亲。非常感谢大家！”近日，晋江龙湖镇后溪村、龙湖派出所、秀山村警务室分别收到新晋江人袁先生一家送来的锦旗。日前，76岁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张阿婆走失，所幸在网格联动下及时寻回。

“我婆婆不见了。我在家附近找了一圈都没找到，这可怎么办？”当日15时40分，租住在龙湖镇后溪村的陈女士焦急地来到后溪村第一网格党群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后溪村位于龙湖镇北片区，设有1个一级网格。“今日15时左右，北片有一位70多岁的老人走失。老人为女性，身着红色上衣，若有看到者，请帮忙上报……”获取老人走失的详细信息后，后溪村党支部组织委员郭耀立即通过村级网格员和

龙湖镇北片区巡逻群发布寻人消息，扩大搜索覆盖面，同时调看村里的公共视频寻找线索。

查看公共视频后，郭耀发现张阿婆在当日15时11分就走出了后溪村范围，当即联系社区民警说明情况，并前往龙湖派出所寻求帮助。同一时间，北片区各村的网格员也“热闹”起来，同步发布寻人信息。

“这一家人来自安徽，都是新晋江人，对周边村庄并不熟悉，而且家庭成人员少，我们要尽力尽快帮助他们找到走失老人。”顾不上吃晚饭，大家紧盯公共视频，终于再次发现了张阿婆的身影，确认其往秀山村山头自然村方向走。

此时已是晚上9时30分。秀山村警务室立即展开行动，集中力量寻找老人。秀山村第一网格的一名村民留意到

一个陌生老人在家门口徘徊。联想到网格群的寻人消息，该村民立即打开手机查看照片，并迅速联系秀山警务室。大家赶到现场后，确认该老人正是走失的张阿婆。

“老人已找到，平安！谢谢大家！”当晚9时40分，各网格员里纷纷转发这条好消息。

“晋江让我很有安全感和归属感。不管是此次母亲走失，还是早前我家孩子读书等事情，只要找到村里，村干部都很上心，及时帮我们解决难题。感谢大家！”袁先生说。

随着网格化管理不断完善，切实有效地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事找网格”成了新老晋江人的普遍共识。“小网格”托起“大平安”，彰显“大担当”，晋江市民的安全感、幸福感正不断提升。



学生进行马德堡半球实验。

## 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 “科学家精神进校园·不可思议”科普巡展走进新塘

本报讯（记者 许金植）21日下午，“科学家精神进校园·不可思议”科普巡展走进晋江市新塘中学，为师生带来一场精彩纷呈的科技盛宴。

此次巡展分为“可见·阿尔法机器人编队表演”“可观·魔法种子科学表演秀”“可敬·木兰开花二十一科普剧表演”“可触·流动科技馆展教体验”“可感·科学家精神展示学习”五个板块。

当天，一场炫酷的机器人表演秀拉开了活动帷幕。机器人编队亮相后，立即成为全场焦点。伴随动感的音乐，它们整齐划一跳着独特的舞步，赢得在场师生阵阵喝彩。随后，科普志愿者为学生们讲解机器人运作

原理，激发了大家对科技的浓厚兴趣。

在魔法种子科学表演秀中，科普志愿者生动展示了马德堡半球实验等物理、化学多项实验，并深入浅出地讲解实验原理；在“木兰开花二十一”科普剧中，参演者们以家喻户晓的《木兰开花二十一》童谣歌词作为切入点，生动讲述了“两弹元勋”邓稼先隐姓埋名、铸造大国之盾背后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

现场，由十余件小型移动科普展具组成的“流动科技馆”吸引学生争相上手体验，切身感受科学的奥妙与神奇；展板区展示了邓稼先、袁隆平、林巧稚等各行各业杰出科研工作者的生平事迹和科研历程，同样吸引众多学生驻足观看，认真领

悟科研工作者的坚韧不拔、勇于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特质。

新塘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新塘街道科学技术协会将继续发挥科协组织优势，积极承接和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广泛弘扬传播科学家精神，并努力在校园内营造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培养学生探索精神。

此次活动由晋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晋江市教育局主办，晋江市科技馆、坚果科学实验室、新塘街道科学技术协会、晋江市新塘中学承办，新塘街道团工委、新塘街道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协办。



## 永和曝光10起环境卫生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日，晋江永和镇对“滴撒漏”、乱张贴广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10起环境卫生反面案例进行曝光。

**案例一：**9月15日，泉州某正物流有限公司在晋江东石连接线永和镇西坑村段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案例二：**10月20日，晋江市某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在晋江灵石路永和镇英墩村绿洲青年公寓前路段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以上案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其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相关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案例三：**9月13日，叶某瑞驾驶一辆货车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送到自家处置，途经永和镇玉溪村龙潭寺路口被执法人员发现。

**案例四：**9月20日，卢某前驾驶一辆载货摩托车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送到自家处置，途经永和镇茂亭村庆塞大道被执法人员发现。

**案例五：**10月15日，吕某玉驾驶一辆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将收集的厨余垃圾运送到自家处置，途经永和镇玉溪村内厝路口被执法人员发现。

以上案例当事人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

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元。

**案例六：**9月30日，刘某山在晋江晋南快速通道钱篮寺西50米处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以上案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及《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元。

**案例七：**9月30日，泉州市某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在晋江晋南快速通道钱篮寺西50米处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案例八：**10月8日，泉州市某裕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在永和镇上宅村光明路培之味食品有限公司西南空地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

以上案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依据《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及《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

**案例九：**9月22日，永和镇某森自行车租赁服务部在晋江灵石路永和镇英墩村路段占用城市道路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案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地址位于主干道，依据《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以及《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元。

**案例十：**10月8日，厦门某诚达物流有限公司货车运输散装物体未密封、包扎、覆盖，途经晋江西清公路巴厝村西区239号门前路段造成沿途洒漏、遗撒。

以上案例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相关部门决定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元。

消除“痛点”、疏通“堵点”、攻克“难点”，以更严的要求、更有力的举措，不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环境整治，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打赢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 陈埭开展人居环境薄弱点整治现场督导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昨日，陈埭镇主要领导带队组成检查组，开展人居环境薄弱点整治现场督导活动，不断巩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效。

检查组现场查看江头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对主要道路及薄弱点存在的临时遮盖、建筑垃圾乱堆、垃圾桶保洁不到位、

小广告未清理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现场交办，要求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全面消除人居环境整治薄弱点。

检查组要求，陈埭镇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要聚焦人居环境整治薄弱点，进一步梳理工作思路，加大攻坚力度，全力

消除“痛点”、疏通“堵点”、攻克“难点”，以更严的要求、更有力的举措，不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环境整治，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打赢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消除“痛点”、疏通“堵点”、攻克“难点”，以更严的要求、更有力的举措，不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全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形成“环境整治，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打赢打好人居环境整治攻坚战。

## 紫帽开展消防安全知识研学活动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紫帽镇“党建+”邻里中心联合晋江市消防站开展“安全‘零’距离‘童’行消防站”研学活动，普及火灾预防常识及消防安全知识，增强辖区少年儿童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当天，来自紫帽镇塘头村的孩子们刚走进晋江消防站，就被整齐排列的消防车深深吸引。在消防员的耐心讲解下，孩子们认识了各种不同功能的消防车。随后，消防员打开消防车的“百宝箱”，向孩子们展示各种消防器材和救援装备。为了提升孩子们的体验感，消防员还手把手教导他们使用消防水枪。

紫帽镇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现场倾听、实地参观、亲身体验，孩子们在学习消防安全知识的同时，深刻体会了消防员的辛苦。下一步，紫帽镇“党建+”邻里中心将通过开展更多研学活动，激励青少年不断进步与成长。

## 磁灶延泽社区开展夜市地面油污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日前，晋江磁灶镇延泽社区组织党员、志愿者、网格员、环卫工人等，针对辖区新华都夜市地面油污、夜市暴露垃圾等进行专项整治。

行动中，参与人员手拿扫帚、水管和地刷，对地面污垢和卫生死角进行认真细致地冲洗。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延泽社区网格员还积极向附近商户和居民进行宣传，要求他们配合做好路面保洁和维护工作，切实将“门前三包”工作落到实处，全力保障道路环境干净整洁。

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营造了整洁美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受到居民一致好评。

## 磁灶司法所以学促矫 提升监管成效

本报讯（记者 赖自煌）昨日，晋江磁灶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道德与法治”集中教育。

活动中，受邀律师以“如何做一个自律的人”“接纳自我”为主题讲述在社区矫正过程中如何保持自律、塑造自我；同时，告诫矫正对象要勇敢面对过去，认同事实；培养坚定的意志力，抵御外界诱惑，树立正确的目标并坚定信念，将自律融入日常生活。

活动期间，磁灶司法所工作人员针对手机定位进行详细讲解，要求矫正对象每日在矫正App上完成信息化核查，以便工作人员实时掌握其位置信息，查看活动轨迹记录、签到情况等动态数据，全面了解日常行为表现，及时处理违规行为，提升监管力度和精准度。

## 陈埭曝光一批人居环境反面案例

本报讯（记者 王诗伟）近段时间以来，晋江陈埭镇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在辖区例行巡查过程中查处了5起占道经营案例、6起将排污口朝向街面案例。

**案例一：**9月20日，宋某宝在陈埭镇鞋都路湖中段占道经营。

**案例二：**9月20日，尹某涛在陈埭镇鹏青路岸兜段占道经营。

**案例三：**9月20日，李某华在陈埭镇鞋都路湖中段占道经营。

**案例四：**9月20日，许某针在陈埭镇七一一路乌桥头旁占道经营。

**案例五：**9月25日，廖某保在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小林快餐店旁边占道经营。

**案例六：**9月27日，吴某清在陈埭镇江浦社区鸿源路泉商环球广场旁占道经营。

以上案件当事人行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罚款100元—2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9月18日，余某理在陈埭镇洋埭村永成路37号-1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八：**9月18日，林某辉在陈埭镇洋埭村邦利路3号B栋1-2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九：**9月19日，林某秀在陈埭镇官口村万里路314号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9月19日，张某海在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永成路55号-2店面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案例十一：**9月19日，陈某锋在陈埭镇洋埭村兴华路18号将排污口朝向街面。

以上案件当事人行为均违反《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陈埭镇执法人员依据《福建省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和《泉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以上案例当事人作出各处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 屡次占道经营 西滨商户“化身”环卫工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西滨镇开展“家在西滨·一日环卫工”第十五期活动，由屡次占道经营的林先生体验“一日环卫工”作业。

当天上午，林先生穿上橘黄色马甲，领取了当日任务——清扫海滨路段。林先生拿着大扫把将沿路的食物包装袋、纸屑等生活垃圾扫进漏斗中，再用垃圾夹捡起不易清理的树枝、烟头等。半天的体验后，林先生汗流浃背。“环卫工作看似简单，做起来却不容易。这场体验让我切身感受到环卫工人的艰辛，也更加明白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的重要性。”林先生表示，今后一定积极配合整改，做到规范经营。

西滨镇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西滨将持续开展“家在西滨·一日环卫工”活动，引导市民主动参与人居环境整治，营造共同创建干净整洁生活环境的良好氛围。

## 紫帽塘头村开展“小小空间魔术师”活动



本报讯（记者 蔡培仁）近日，晋江紫帽镇塘头村联合紫帽镇“党建+”邻里中心、妇联和未成年工作保护站等开展“小小空间魔术师”主题活动。

“整理收纳绝不是简单的家务活，而是通过科学的方式方法进行整理收纳，让我们的生活回归秩序，提高生活品质，过上精致有序的生活。”开课，授课老师通过简单有趣的互动，讲解生活中整理收纳方面的误区与困惑，让小朋友们对收纳有了初步的认识。

现场，在老师的专业指导下，小朋友亲自动手进行收纳整理操作（如图），从折叠衣物、分类物品到合理利用储物空间，每一个步骤都考验着小朋友的细心与耐心。

塘头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活动让辖区少年儿童学会整理物品，帮助他们形成爱整洁、生活有序、做事认真等良好习惯。下一步，塘头村“党建+”邻里中心将通过开展各类邻里活动，进一步培养孩子的责任感，提升独立生活的能力。

### 分类广告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广告热线:13305077599 微信同号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兴47号曾金员(已故)其本人办理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编号:晋土内集建字第104110003号,土地使用者为:曾金园,此证明“曾金员”与“曾金园”系同一个人,以上内容系声明人亲自出具,如有不实,声明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曾秀满  
2024年10月23日

### 遗失声明

被征收人:蔡峰蝶、蔡珍巧,不慎遗失晋江市高铁新区项目安置协议书(Ⅱ)原件,协议编号:Ⅱ90048CM,选房证顺序号:Y0033,现声明该原件作废。  
声明人:蔡峰蝶、蔡珍巧  
2024年10月23日